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1)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已輪值告退及退任董事會職務，並卸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 (2) 吳麗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下列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Norman 先生」）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告退。Norman 先生在董事會的任期已超過十一年，彼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並退任董事會職務。

隨着 Norman 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卸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成員之職位。

Norman 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 Norman 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指導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及提委會成員之委任

吳麗莎女士（「吳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及提委會之成員。

吳女士，現年五十七歲，為特許會計師，於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彼之事業，隨後於一九九三年調任至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合夥人，並專門為香港和中國內地之跨國和上市公司（尤其是房地產、消費及運輸等行業）提供核數服務。

除為審計業務合夥人，吳女士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人力資源主管、審計主管以及消費及工業市場主管。彼於二零二零年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休。

吳女士現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業學士（會計）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吳女士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可收取董事袍金（現時每年港幣 340,000 元及額外每年港幣 140,000 元作為擔任審委會及提委會成員之袍金），該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建議之董事袍金與本公司支付給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金額相同，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之建議並考慮市場薪酬標準及董事之責任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酬委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涵意內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吳女士已確認，(i) 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 彼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就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aul J. BROUGH 先生及吳麗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